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4-08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03 年度 7-8 月顶峰发电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文——《关于下达燃油电厂 2003 年度夏季高峰期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深贸工发[2004]14 号），就深圳市燃油电厂 2003 年 7-8 月份夏季用电高峰期顶峰发电的上网电量予以补贴，其中，重油补贴 0.01 元/千瓦时，轻油补贴 0.014 元/千瓦时，本公司获得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592.503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